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2024年非同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15万元，实际支出70.6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97.90	3,832.43	17,130.33	14,706.10	85.85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2,303.93	1,683.46	13,987.39	12,083.58	86.39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993.97	2,148.97	3,142.94	2,622.52	83.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3.00	2,148.97	2,901.97	2,506.72	86.38	
		上年结转资金	125.97		125.97	115.80	91.93	
		非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部门年度目标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市受理各类案件5000件以上；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5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每月6篇以上。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8、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5	场	180场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35件	
		全市检察机关案件受理数	>=	5000	件	11987件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诉讼档案结案后归档率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46	9.82	10.00	93.88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6	9.82		93.8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4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目标和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中取得新进展。共办理各类案件632件。1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例，1件案件入选云南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2件入选云南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600	件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632件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80	%	刑事案件出庭率1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25	件	案件比1.2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2.5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装备验收合格率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80	%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次数	>=	5	次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次数26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9	优
备注： 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率	>=	95	%	100	50.00	5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无剩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无剩余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无剩余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26		18.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6		18.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800件。2、围绕检察工作需要，以检务保障现代化为目标，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和效能，有效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和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2024年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红塔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5%以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5%以上。4、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95%以上。						2024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围绕工作主线，尽职尽责维护安全稳定，紧扣中心任务，依法能动服务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善作善成提质检察监督。解决基层检察院长期存在的办案、装备经费困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维护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强化司法保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及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强化执行约束，明确项目开支范围，严控一般性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800	件	19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92.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5	%	1.3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95	4.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100	6.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6	次	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是/否	持续稳定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85	10.00	85.00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0.85		85.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低于1件 2.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率不低于95% 3.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不低于95% 4. 公正司法满意度不低于95%				1.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低于1件 2.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率98% 3.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98% 4. 公正司法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00	件	2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率	>=	95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依法办理涉烟犯罪案件2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5	次	完成监督检查7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3	小时	零星维修处理时限平均为1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95	%	验收合格率为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3	次	发生故障0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达到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19	6.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	6.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政法工作条例，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集中精力抓党建促业务，认真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主动接受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2. 主动服务保障易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履行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用心用情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等刑事司法政策和制度要求，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提升批捕、起诉质效，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保障《民法典》全面实施。发挥好行政检察监督“一手托两家”的作用，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及时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纳入公益诉讼检察视野，把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 4. 持续在正风肃纪上下功夫。突出抓好党组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坚持和完善述职述廉、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探索对领导干部及干警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加强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坚持“严”字当头，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5. 持之以恒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把政治过硬放在首位，筑牢政治忠诚，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推动解决专业人才、履职效能、职业保障方面的短板难题。奋力推进“对标先进 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营造学习典型、争创先进的浓厚氛围，着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能放心、信得过的检察铁军，推动易门检察各项工作持续进位、走在前列。				本单位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用于开支维修（护）费6.19万元，支持和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刑事案件出庭率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500	件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655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装备验收合格率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2	件	案件比1.1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10	场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16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是/否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92	10.00	48.67	4.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2.92		48.67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0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 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8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视频、电话会议占比	>=	50	%	7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7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29		11.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9		11.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2500件。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小于1.6，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以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8%以上。4、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装备采购及时率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2500	件	3213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2.4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件（卷）	1.2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6.8%	5.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次数	>=	10	次	16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	持续稳定	是/否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4.60		150.34		10.00		81.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60		150.34			81.4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院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通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本部门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	3	件	4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信息化建设对检察业务效率的影响	>=	50	%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1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6.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400	件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575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95	%	刑事案件出庭率达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	件	案件比为1.2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为93.2%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为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为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30	次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为42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0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0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65.18		348.63	10.00	95.47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18		348.63		95.47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根据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行使检察权，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				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办案装备经费，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及省以下法检两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工作，解决基层检察院长期存在的办案、装备经费困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维护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强化司法保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及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强化执行约束，明确项目开支范围，严控一般性支出。对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用途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4	人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足额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视频、电话会议占比	>=	85	%	9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9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6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达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到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达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65	6.32	10.00	59.34	5.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5	6.32		59.3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支持本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通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本部门履职尽责的能力。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1200	件	1067件	5.00	4.00	原因是上年受理案件数较大，本年年初绩效智标基于上年受案数设定，但本年实际受案数减少。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合理设置办案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	1.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88.13%	5.00	4.00	主要原因是部分疑难案件因证据补充等情况未审结。改进措施，合理分配案件，加快案件审结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次数	>=	15	次	33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达标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达标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7%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3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资金年末到账，无法形成有效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具体目标为：每年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大于等于6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在90%以上、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在90%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在90%以上。					严厉打击涉了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具体目标为：2024年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等于10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因年度到账无法形成有效支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在90%、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在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6	件	实际办理涉烟犯罪案件数10件	35.00	3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0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100%	15.00	5.00	资金年末到账，无法形成有效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12		8.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2		8.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平安元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四）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五）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强化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完善。（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1200	件	152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件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70	%	95.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20	件	4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是/否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4.07		93.28		10.00	69.58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07		93.28			69.5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300件以上； 2、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90次以上； 3、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95%以上； 4、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5%以上； 5、每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95%以上； 6、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95%以上； 7、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 8、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不高于5天； 9、检察工作报告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95%以上； 10、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90%以上。						1、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779件； 2、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320次； 3、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4、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8%； 5、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65%； 6、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100%； 7、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 8、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为3天； 9、检察工作报告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96%； 10、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6.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90	人次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320人次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	>=	300	件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779件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	>=	95	%	业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9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3天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8%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2024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65%	10.00	6.50	做好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95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检察工作报告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96%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95%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4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98		6.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8		6.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2500件。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小于1.6，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以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8%以上。4、把“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装备采购及时率95%以上。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2500件。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小于1.6，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以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8%以上。4、把“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装备采购及时率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	>=	300	件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779件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95	%	刑事案件出庭率等于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8%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装备验收合格率9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件（卷）	案件比1.3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95%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5	次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30次		10.00	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有效		10.00	8.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	持续稳定	是/否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是社会稳定		10.00	7.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98%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 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2.42		140.98	10.00	92.49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42		140.98		92.4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平安元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四）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五）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强化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完善。（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目标:1. 侦查纠违10件； 2.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件； 3. 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260件； 4. 电子卷宗制作率100%； 5.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100%； 6. 侦查纠违案件回复率100%； 7.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 8.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 9. 新购置设备使用率100%； 10. 培训对干警综合素质的提高程度大于等于6%； 11.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大于等于95%。					侦查纠违29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件；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324件；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侦查纠违案件回复率100%；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100%；电子卷宗制作率100%；项目支出完成时间小于11月；新购置设备使用率100%；培训对干警综合素质的显著提高，2024年公务员考核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比率0%；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	20	件	2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	>=	260	件	3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纠违	>=	10	件	2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查纠违案件回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已完成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购置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培训对干警综合素质的显著提高，2024年公务员考核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比率	<=	6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4.02		106.89		10.00	86.19	8.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2		106.89			86.1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提起公益诉讼案件不少于5件； 2、受理、初查线索数件3件以上； 3、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100%； 4、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案件再审、上诉案件小于等于3起，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则预计绩效目标达到优秀；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5%以上。 7、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024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提起公益诉讼案件6件； 2、受理、初查线索数件6件； 3、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100%； 4、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案件再审、上诉案件小于等于1起； 5、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8%。 7、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	>=	5	件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为6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100%	=	100	%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理、初查线索件数	>=	3	件	受理、初查线索案件数6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	>=	95	%	案件评查质量合格率为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6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4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围绕工作主线，尽职尽责维护安全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紧扣中心任务，依法能动服务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善作善成提质检察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采购/维护数量	=	8	套	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修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06		9.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		9.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赔偿对象数等于1人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部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部偿对象准确率等于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等于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政策知晓率85%	30.00	2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10.00	8.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6.45		186.00	10.00	99.76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45		186.00		99.7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 2、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不低于95%。 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 4、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5%。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57件。 2、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100%。 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 4、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00	件	75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4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8.09		107.57		10.00	57.19	5.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09		107.57			57.1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 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 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4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中取得新进展。共办理各类案件632件。1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例，1件案件入选云南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2件入选云南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	>=	600	件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632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4	%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5.3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5	件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0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信访回复率	=	100	%	群众信访回复率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办案数	>=	15	件	公益办案数29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7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4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7.17	153.91	10.00	97.93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17	153.91		97.9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具体从以下指标来评定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1、认罪认罚适用率大于80%； 2、公益诉讼办案数大于30%； 3、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100%； 4、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等于100%； 5、确定刑建议采纳占比率大于85%；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98%以上。				2024年实现项目目标： 1、认罪认罚适用率82%； 2、公益诉讼办案数35%； 3、项目于2024年11月前完成97.93%； 4、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100%； 5、确定刑建议采纳占比率87%； 6、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办案数	>=	30	件	3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刑建议采纳占比率	>=	85	%	87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在11月前	=	100	%	97.93	10.00	10.00	我院2024年安装电梯项目实施与新形势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不符停止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20	%	18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8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2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6		4.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		4.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本单位2024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用于赔付案件当事人，支出4.76万元，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赔偿对象数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赔偿对象准确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政策知晓率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3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57		4.60	10.00	53.68	5.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7		4.60		53.6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700件。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小于1.6，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华宁、法治华宁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以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8%以上。4、把“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装备采购及时率95%以上。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06件。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1.5，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华宁、法治华宁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8%，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100%。4、把“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6%。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装备采购及时率9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700	件	706	7.00	7.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7.00	7.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7.00	7.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件	1.5	7.00	7.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6	8.00	8.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96	7.00	7.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96	7.00	7.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有效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10	次	12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是/否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37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80.15		321.18		10.00		84.49		8.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15		321.18				84.4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5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5	场	20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8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4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28		6.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8		6.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 2、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不高于1.33%。 3、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 4、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刑事案件出庭率100%，公诉案件年终结案不低于90%。 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100%，装备验收合格率100%。 6、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不低于10次。 7、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达95%，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5%。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57件。 2、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1.4%。 3、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 4、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刑事案件出庭率100%，公诉案件年终结案90.3%。 5、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100%，装备验收合格率100%。 6、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15次。 7、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达98%，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500	件	75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90.3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3	%	1.4	4.00		案件复杂，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多，下一步提高办案质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是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10	场	1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是/否	是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4.73	10.00	99.23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4.73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本单位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单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2024年度支出34.73万元，保障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29	人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29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4	辆	公务用车数量4辆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292.08	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5292.08平方米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39.80		10.00	88.44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39.80			88.4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合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按照省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我院2023年物业管理支出45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合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监督检查次数达22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507.17	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为5507.17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政府采购率达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8	%	物管人员在岗率为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8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 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3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164.21	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6164.21平方米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本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实际并未收到此经费。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00	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20	%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为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5.87	10.00	96.95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5.87		96.9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33	人	3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799.8	平方米	579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市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支出70.67万元，执行率为70.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有关要求，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各项指标，更好地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GB/T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等实施项目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95%以上。3、充分发挥建设项目在检察业务中的使用率，杜绝项目建设完成后闲置、浪费的情况发生，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95%以上。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率90%以上。5、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		303.00		240.86		10.00	79.49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00		303.00		240.86			79.4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0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5	场	20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8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8.40		118.40		113.28	10.00	95.68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		112.00		106.88		95.43		
		上年结转资金	6.40		6.40		6.40		100.00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100%。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解决基层检察院存在的办案、装备经费困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维护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强化司法保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及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强化执行约束，明确项目开支范围，严控一般性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察纠违案件回复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	是	是/否	是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7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2.86	10.00	88.10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2.86		88.1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财政下达控制数，通过省本级财力和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编制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用于保障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劳务费等支出。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明确项目开支范围，严控一般性支出，用于部门日常办案开支及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次/天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1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做好本部门物业管理经费的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会务保障完成率90%以上，卫生保洁合格率90%以上，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以上，单位人员满意度90%以上。					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做好本部门物业管理经费的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会务保障完成率98%，卫生保洁合格率90%，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单位人员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0	%	会务保障完成率98%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卫生保洁合格率90%	30.00	2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	>=	90	%	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	30.00	2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57.59	10.00	99.29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57.59		99.2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 2、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不低于95%。 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 4、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做到“应用尽用、规范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 5、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5%。					1、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57件。 2、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100%。 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 4、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做到“应用尽用、规范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 5、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00	件	75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3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0			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依据，我院编制了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财政未保障。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3.00	13.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高法〔2018〕47号）、《华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等于100%、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大于等于95%、持续监管机制大于等于2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95%、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95%，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因县级财政未保障，全年执行数为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6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97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政法机关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检察办案。我院根据财政下达的2024年财政规划控制数及各业务部门申报预算数，报经党组决议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用于保障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业务经费。					全年支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30万元、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业务经费5万元，充分保障了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等后勤保障需求，提升了我院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6	%	96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95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